#### 第一题答案

答题说明：红为引用原文，黑为论述，蓝为回答

解：

1，关于三年前的盗窃案

依据：*（1）信封里有一把钥匙，是开保险箱的。还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保险箱的地址和密码。而且这个保险箱的情况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叶雨立刻问道：“地址是什么？”*

*姚克毫不犹豫地回答了一个地址。叶雨听后顿时神色一变：“是三年前那起盗窃保险箱案件的地址。”*

*接着，姚克将写有密码的纸条递给了叶雨。叶雨接过纸条，瞳孔骤然放大，手中的纸条随即滑落。她喃喃道：“密码还真是这个。”*

 *（2） “那个保险箱有两层保护，第一层是需要用钥匙打开，第二层是需要按密码打开。犯人说那把保险箱钥匙是从街上捡的，密码是碰运气猜到了的，但他也忘记密码是啥了。”叶雨说道，“但我们觉得他在撒谎，因为那个保险箱密码虽然是数字密码，但是不知道密码的位数，通过人工暴力破解的方式，拆解也是也遥遥无期的。技术部门用高科技破解都用了三十个小时。”*

 *（3）通过初步调查，警方确定了两名嫌疑人的特征：其中一人身高在158到166厘米之间；另一人身高在172到177厘米之间。*

 *（4）但是后来在逃跑的过程中被当场抓获，最终被判刑。”*

*“犯人在以下三人之间：古在仁，女性，身高1.54米，52岁；丁宇楠，男性，45岁，身高1.75米；郑东，男性，46岁，身高1.63米，*

*（5）听说进内部审计部门要审查三代无犯罪记录等一系列的背景调查，*

 *（6）这张脸和前段时间郑嘉年上传到单位系统的资料照片几乎一致*

论述：根据上述信息，我们认为偷盗的犯人对于钥匙以及密码的问题是在撒谎，并且钥匙与密码是在16年姚克案时获得的，否则如何能获得钥匙并且巧合般猜对密码。至于撒谎的原因是16年时的抢劫案并没有抓到两个犯人，犯人并不想再次罪加一等。

那么盗窃案的凶手定然要符合姚克案中的两个嫌疑人中其中一人的特征，古在仁的身高并不在范围内因此排除，而关于郑东，由于他的照片与郑嘉年所上传的照片一致，即使不是父亲，是父亲的双胞胎，要是犯罪被判刑，那么X公司有严格的犯罪审查，郑嘉年将无法上岗（虽然有姓名不一致的小插曲，但通过修改姓名的小手段显然无法蒙混过关）。那么那么此盗窃案与姚克案必有丁宇楠的参加。

因此我们认为真相为，*丁宇楠与另一嫌疑人在16年时一同犯下了姚克案，不过并没有被捕，在多年后，丁宇楠拿着钥匙记着密码来到了纸条上的地址进行了盗窃，并被捕。*

2.美君与公司失窃案的原因

依据：*（1）索儿，帮我关一下电脑呗，我不回来了。”手机收到信息，是美君发来的。………别提了，古主任突然安排我去干活，只好赶紧去跟进了。”*

 *（2）包裹的收货人是刘兰希，收货地址是她家，在距离X公司三十分钟路程的Z街道。这两个信息都写在包裹外面。我们后来也找刘兰希确认过，她肯定地说那天傍晚 六点，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

 *（3）今天，X公司迎来了一位来自Y公司的客人，与业务部门洽谈合作事宜。*

 *（4）古在仁将一个包裹递给了莉洁：“莉洁，这个包裹需要送到一个比较远的朋友那儿，麻烦你将这个包裹交给晓良，他刚刚走开。晓良住在我朋友附近，他可以顺路帮忙送过去。收件人和地址都写在包裹上了。”*

*（5）“又到六点下班的时间了！”……“走走走，我一点也不想加班！”莉洁回答道，说罢就拿起手提包走出门外。*

论述：根据上述信息，我们可得包裹最开始由古在仁交给莉洁要求其给于晓良，但最后刘希兰却表示是一位女性将包裹交给了，可见于并没有亲手将包裹给刘兰希，这里有两种可能，一是莉洁并没有将包裹交给于晓良，而是自己根据包裹上的信息找了过去，二为于晓良在收到包裹后将包裹交给了另外一个女人，让她转交给刘兰希。

对于一，刘兰希在傍晚六点收到了包裹，而此时办公室的众人才刚到下班时间准备离开，可见一并不成立，那么原因只有二，且这位女性很可能就是美君，因为她恰巧在这个时间离开很久去跟进古安排的活儿。旁证是叶雨认为我能”推理出来”。

过程细节不得而知，只能略做猜测：

可能是于晓良拿到包裹后想起自己当时还有其它事情，遂电话通知古，古又安排了美君。

亦或者，古在仁突然将美君派出去跟进与y公司的工作，而后美君又被于直接指派送包裹。

再或者，莉洁根本没有顺利把包裹交给于晓良。莉洁回来的时候说没有碰到什么人，有可能他们刚好在2个电梯中错过，也有可能他们其实走的不是同一条路，比如晓良去地下车库，而莉洁走地面回来。这样她追出去的时候，如果习惯性走了刚才的老路，就不可能碰到于。当她反应过来，于已经离开。她知道古的目的是送包裹，这种情况很可能让她去送，但是自己刚刚回来已经很累了。恰好在回公司时碰到从厕所出来的美君，就将包裹交给美君，让美君去送了。

以上3种可能我们更倾向于最后一个。即，

*莉洁根本没有顺利把包裹交给于晓良。美君在上厕所出来后被莉洁委派去送包裹了。三十分钟的路程也使得美君无法赶回公司参加失窃案。*

3.“侠客”相关犯罪（X公司盗取案与张强抢劫案）

依据：*（1）门锁被撬开的痕迹，……通过初步调查，警方确定了两名嫌疑人的特征：其中一人身高在158到166厘米之间；另一人身高在172到177厘米之间。*

 *（2）玮珊捂着膝盖，表情有些痛苦：“我没事，就是过转角的时候被一个人撞了，没看清楚那个人的具体外貌，只知道对方比我高，手上挽着一个袋子，袋子里面的东西看起来有点像钞票。*

 *（3）叶雨继续道，“X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我们怀疑犯人撬锁的方式是一样的，经过缜密的调查，也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

 *（4）她的声音开始颤抖，但她继续说了下去：“他走过来捂住我的口鼻，我拼命挣扎，情急之下一拳打到了他的喉结。他可能感觉疼痛就放松了一下，*

 *（5）叶雨说道，“经过仔细比对，我们发现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无论在力度、角度还是方向上几乎完全一致。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

*（6）我想起了之前曾经和她交流过，便说道：“其实我和她简单聊过。她说因为她出生在除夕夜，家人希望她能带来快乐和好运，所以取名‘嘉年’，寓意着‘佳节’和‘新年快乐’。”……没关系，”我安慰道，“如果你没修改过密码的话，那就是四位数的出生月日，应该是0131哈。”*

 *（7）他和江明月均是大约四十五岁的男性。*

*（8）另外从现场痕迹来看犯人逃跑时穿的是平底鞋，并非穿高跟鞋或内增高鞋。*

论述：由题可知“侠客”有两人，

公司盗窃案也是16年两位侠客之一。

公司偷窃案中，首先排除玮珊，因为她与犯人相遇了。这个相遇确实发生而非伪造（现场有犯人痕迹，我听到动静。）

犯人需要满足三个条件：身高高于玮珊，内部人员，六点左右时在公司。

根据这三个条件，我们可以得到两个嫌疑人：**江月明，郑嘉年**。

具体为：

身高+内部排除于晓良

身高排除莉洁

内部排除郑东 （负责员工录入信息的我只说他是嘉年父亲）

时间排除梁美君（行踪见上）

时间排除丁宇楠 （20周年结婚纪念日说明兰希的丈夫依然是他，兰希证词说明案发当时他们在过纪念日，本案无包庇）

即，剩下的江月明、郑嘉年必为侠客之一。在1问题中我们已经推知另一位侠客为丁宇楠。我们将较矮的侠客设为a，而较高的侠客设为b。显然丁是b。他的身高信息出现在警方资料，不会造假。已经是中年的他在所有案发时间身高也不会改变。

但江、郑二人的身高明显高于a侠客的范围，哪里出了问题呢？

（1）江月明的身高有问题。

可能性一，江被我观测的时候其实穿了内增高，但是在犯罪的时候为了逃跑便利性换了鞋子。排除。因为文中并没有换鞋相关的提示。且江如果见客户都的轻松随意穿衣风格的话，很难想象常年穿7cm+的内增高（不穿公司的人肯定会发现他的秘密啊）

可能性二，江在16年的身高与现在不同。排除。江月明年纪已经到四十五岁左右了，即使往前推几年，作为成年人身高是不易改变的。

（2）郑嘉年的身高有问题

根据郑嘉年一月三十一的生日已经除夕夜出生的条件，我们查出了其出生自2003年，于是郑嘉年在2016年是仅13岁，依旧是在发育的过程，此时她的身高可能符合158～166间，因此推a侠客为郑嘉年。

在街头持刀抢劫案中，莉洁打了犯人喉结，我们可知犯人为男性且身高较莉洁较高，丁宇楠符合要求。

  *a侠客郑嘉年的相关犯罪有，姚克案，公司偷窃案。b侠客丁宇楠相关犯罪有姚克案，街头持刀抢劫案，三年前的偷窃案。*

4.关于其他细节

关于时间

依据：（*1）X公司2021拟录用人员名单：梅索、梁美君、陈玮珊、黄莉洁。（2）我笑了笑，缓和气氛道：“好了，不说她了。你们昨晚有看欧洲杯的比赛吗？……玮珊点点头：“我也看了，东道主德国队战术运用得非常巧妙，教练的指挥也很到位呀。”（3），“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还在读大学，转眼间我也工作好几年啦。”*

论述：经过网络查询，我们发现了欧洲杯时德国作为东道主的有2021年以及2024年，而梅索2021入职，与叶雨的对话体现她已经入职几年，*因此我们认为题目所处时间背景为2024年*

关于判刑

依据*：（1）三年前发生了一起盗窃案，犯人通过正常输密码的方式打开了一个保险箱，盗取了里面的财物。但是后来在逃跑的过程中被当场抓获，最终被判刑。”（2）丁宇楠的妻子为刘希兰（3）收到包裹后，她就和丈夫就立刻离开家，去对面的那家热门餐厅吃晚饭。（二十年纪念日）（4）偷窃相关法律依据*

结论：*丁宇楠判刑不超过三年，并且没有离婚*

 关于丁宇楠情人

依据：*（1）2016年的中秋……大约晚上11点，两名蒙面歹徒撬开了他的公寓门锁，悄无声息地闯入了他的住所。（2）丁宇楠背着妻子刘兰希包养了情人。2016年9月15日晚上22:40，丁宇楠的情人在R地坠楼死亡，跳楼时意识是清醒的，现场并未发现使用延时装置的痕迹。当时警方的判断是，该案存在自杀和他杀两种可能，没有足够的证据指向其中某一个结论。如果是他杀，那么只有可能是由丁宇楠亲手把死者推下楼。（3）R地吗？在郊区呢，可远了，我们这儿过去最快两个小时才能到，*

论述：经过搜索，我们确定了2016年的中秋为9月15号，与姚克案同一天，此时侠客b丁宇楠十一点左右在犯下姚克案，没有时间赶回R地杀害情人，因此我们认为*情人为自杀。*

5.关于真相（不是

真相其实是叶雨喜欢索梅，于是联合古在仁等众人演了这出戏，等索梅读出5032后，叶雨就会向梅索告白，表示自己早已被梅索的聪明才智所深深吸引，梅索非常高兴，于是他们在一起了。接着所有演员出现在舞台上，站成一排，向屏幕外做题的所有人鞠躬致谢，“感谢观赏演出《5302》꒰๑>ᴗ•๑꒱っ